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代表委任表格中一項決議案編號排序有誤，即「第 4(D)項 —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對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之決議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被錯誤表述為「第 5 項 —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對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之決議案（「排序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中第 4(A)項至第 4(D)項決議案的正確編號排序如下。

代表委任表格中第 4(A)項至第 5 項決議案的當前編號如下：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對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排序錯誤修正如下：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5.	(D)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對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代表委任表格中第4(A)項至第4(D)項決議案的正確編號如下：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D)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對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為免生疑問，倘正確填妥，本公司股東不論於本公告日期前或後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最大適用程度下繼續生效。倘本公司股東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對「第5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則將會被解釋及確認為對「第4(D)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告為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組成。